广东省龙川县自然资源局

TJ2023-021

龙川县城旧城区（老隆）果园新村 LL1013-1 地块（河源市卫生学校建设用地）规划条件

河源市卫生学校:

贵单位送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查，该用地位于老隆镇果园新村。初步方案经现场公示，未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现根据《龙川县城旧城区（老隆）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《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版）》及城市规划相关技术规范，提出该用地的规划条件如下:

一、用地性质

城镇住宅用地。
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1.原国土证面积 493.2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红线（建筑控制线）内面积为 280 平方米。

2.规划建筑首层层高 4.0 米，层数三层。

3.建筑物四周不可外飘阳台。

三、建（构）筑物红线退缩要求

具体退缩要求详见《龙川县城旧城区（老隆）果园新村 LL1013-1 地块（河源市卫生学校建设用地）规划用地红线图》

四、其他规划要求

1.建筑物周边防护网应贴墙安置，靠东南面道路方向不准安置供

水管、落水管、排污管等，须确保在用地范围内设置化粪池，并不得设置在东南面道路的道路红线范围内。

2.建筑设计须满足消防规范、防空设计及抗震设防等要求。

3.用地内供水、供电、排污、排水、通讯等市政管线应综合考虑，统一规划，由建设单位实施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。

4.建筑红线及地台标高详见附图。

5.建筑造型和色彩应与相邻建筑相协调。

五、本规划条件附《龙川县城旧城区（老隆）果园新村LL1013-1地块（河源市卫生学校建设用地）规划用地红线图》一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七、本规划条件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逾期应重新办理。

龙川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15日